

2025年1月1日 星期二 12:00:00
 2025年1月1日 星期二

本通知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结合本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通知。
 自2025年1月1日起，本省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，适用3%的优惠税率。

本通知所称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，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。
 本通知所称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。

本通知所称3%的优惠税率是指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，在不超过36000元的部分，适用3%的税率。

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本通知由国家税务总局XX分局负责解释。

本通知所称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，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。
 本通知所称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。